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45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24546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24546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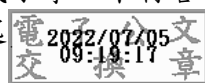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
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，俾利學
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7/05



1110003016

有附件